

嵩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二次）

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91

采 购 人：嵩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五章 合 同(参考样本)	3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附件 1: 投标函	5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9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0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2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63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6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1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73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74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5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6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7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8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9
附件 15:其他材料	80

招标文件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		
招标人	洛宁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谢女士 17796751567
代理机构	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55261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	☐ 有 ☒ 无	

	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9日 招标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9日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		
标段名称	嵩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		
招标人	嵩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谢女士 17796751567
代理机构	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55261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	☐ 有 ☒ 无	

	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4年7月29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lyggzyjy.ly.gov.cn/>）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投标，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

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开启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2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投标）文件，本投标（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嵩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91
- 2、项目名称：嵩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82790.00 元
- 最高限价：5827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01	嵩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	582790.00	582790.00	否	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嵩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主要采购无人机设备 20 台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清单）；
- 2) 项目地点：嵩县应急管理局；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供货并交付使用；
-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7) 质保期：1 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注：（1）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04日至2024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9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嵩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嵩县白云大道西段嵩县就业培训中心五楼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17796751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4 号楼 13 层 1303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2024年09月0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嵩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嵩县白云大道西段嵩县就业培训中心五楼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177967515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9-65526186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4 号楼 13 层 1303 室 邮箱：shenghely@126.com
3	项目名称	嵩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
4	项目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4-9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控制金额	582790.00 元，投标人最后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7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分一个标段。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供货并交付使用

9	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②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③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hena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质保期	1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5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年09月04日至2024年09月1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6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时间：2024年09月04日至2024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1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0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24	实质性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25	偏差	允许，实质性偏差必须是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26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27	技术部分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技术部分）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2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予接受。
29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0	开标顺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并记录在案;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31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总得分出现并列, 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如总得分和报价得分也相同时,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4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5	招标代理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转账形式。
36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 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督电话: 0379-60301028
37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并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付款方式	按照豫财购【2021】3号文件规定, 由采购人和中标 (成交) 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39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第31条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孰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 报价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 (少数服从多数) 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挂载无人机
40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1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
注: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UK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业绩及相关资料的, 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扫描件必须清晰明确)。评委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开标时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在确定中标人后 2 日内, 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 3 套, 并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套送至招标人, 1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若发现打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 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出现严重后果的,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项目为嵩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 项目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

2、采购内容: 主要为采购无人机设备 20 台等;

3、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供货并交付使用;

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无人机设备技术参数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无人机	长焦无人机	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 $\geq 4/3$ CMOS, 有效像素 ≥ 2000 万, 视角 $\geq 84^\circ$ 等效焦距 ≥ 24 毫米光圈 $\geq f/2.8$ 至 $f/11$, 长焦相机影像传感器 $\geq 1/2"$ CMOS, 有效像素 ≥ 1200 万, 续航 ≥ 45 分钟续航, 变焦倍数 ≥ 56 倍变焦相机, 最大照片尺寸 $\geq 5280 \times 3956$,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 15 米/秒, 最大抗风速度 ≥ 12 米/秒,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 6000 米(空载飞行), 视频分辨率 $\geq 4K 30P$, 视频码率 $4K \geq 130Mbps$, 感知系统全向感知, 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 $\geq 1080p/30fps$,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FCC \geq 15$ 公里, 遥控器屏幕尺寸 ≥ 5.5 英寸, 屏幕亮度 ≥ 1000 尼特, 电池锂电 ≥ 5000	台	18

			毫安时，遥控器内存 $\geq 64G$, 无人机裸机重量 $\leq 915g$, 飞机尺寸：展开（不带桨）：长 $347.5 \pm 0.5mm$ 毫米，宽 $283 \pm 0.5mm$ 毫米，高 $107.7 \pm 0.5mm$ 毫米，支持 4G 模块		
		气体监测配套可视化软件	气体分析软件应同时支持 Windows 平台及移动端平台，需要具备如下数据可视化功能： 1、实时显示气体检测仪的工作状态，包括卫星数、待传数据量、相对高度、设备昵称，并且控制设备的高亮警示灯、主动式进气等功能； 2、具备数据断点续传功能，通信中断时采集到的任务数据不会丢失，且会在连接重新建立后自动追回，并显示待传数据量； 3、每个检测项目需要具备独立的温度、湿度与压力传感器，并能在专用调参与校准软件中独立显示；同时支持质量浓度、体积浓度两种单位，用户可自由切换； 4、实时显示空气污染物浓度时间变化曲线图；实时生成二维网格空气污染分布热力图，且网格大小实时可调；且实时生成二维等值线空气污染分布热力图； 5、实时生成三维点云污染物浓度分布热力图，且视角可调，可点击精确显示采样点的经纬度与相对高度； 6、污染物浓度的可视化颜色关系支持实时在软件中手动或自动调节； 7、浓度分布热力图在地图中对应显示，地图模式可选卫星图与街道图； 8、支持导入一个或多个历史数据任务，并可与当前任务数据同时显示； 9、支持导入高清正射影像图（.tif 格式，国际通用 WGS-84 坐标系），导入后会自动覆盖相应区域的地图； 10、支持一键式导出任务报告及表格，多种数据呈现方式进行事后分析； 11、支持将气体分布网格图与等值线图输出为带有地理信息的正射图（GeoTiff）； 12、支持导入带有地理信息标记的图片并在地图对应位置显示；	套	1

			13、支持在同一个软件界面中实时展示多台设备回传的数据，并可选择任意一台进行跟踪，且软件安装台数不受限制，支持软件自动更新； 14、具备调参校准功能，可远程对气体检测模块进行调参校准，可调整的参数包括每个检测项目的敏感度斜率和零点； 15、支持将接收到的加密数据解析为明文数据，并通过UDP输出，方便用户进行二次开发； 16、当使用无人机搭载气体监测设备时，实时显示可调整大小的无人机相机画面，并可在软件界面上拍摄带有地理信息标记的照片； 17、支持使用MQTT云端接入数据，方便用户进行二次开发。		
2	无人机	热成像无人机	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geq 1/2"$ CMOS，有效像素≥ 4800万，镜头视角$\geq 84^\circ$等效焦距≥ 24毫米，光圈$\geq f/2.8$，ISO范围100-25600，长焦相机影像传感器$\geq 1/2"$ CMOS，有效像素≥ 1200万，变焦倍数≥ 56倍，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像元间距≥ 12微米，测温范围$\geq -20^\circ\text{C}$至150°C（高增益模式）0°C至500°C（低增益模式）续航≥ 45分钟续航，变焦倍数≥ 28倍，最大照片尺寸$\geq 8000 \times 6000$，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15米/秒，最大抗风速度≥ 12米/秒，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000米（空载飞行），视频分辨率$\geq 4K$ 30P，视频码率$4K \geq 130\text{Mbps}$，感知系统全向感知，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geq 1080p/30\text{fps}$，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15公里，遥控器屏幕尺寸≥ 5.5英寸，屏幕亮度≥ 1000尼特，电池锂电≥ 5000毫安时，遥控器内存$\geq 64G$，无人机裸机重量$\leq 915g$，飞机尺寸：展开（不带桨）：长$347.5 \pm 0.5\text{mm}$毫米，宽$283 \pm 0.5\text{mm}$毫米，高$107.7 \pm 0.5\text{mm}$毫米，支持4G模块，	台	1
3	无人机	挂载无人机	最长飞行时间≥ 55分钟，IP55等级防护，大屏遥控器屏幕尺寸≥ 7寸，电池循环≥ 400次，六向定位，避障，夜视飞行，相机支持多种第三方负载，最大可承受风速≥ 12米/秒，最大起飞重量≥ 9.2千克，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5000米，障碍物感知范围≥ 0.1米至8米，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20公（FCC），工作环境温度：-20°C至50°C，尺寸（展开状态，不含桨叶）：长$810 \pm 0.5\text{mm}$毫米，宽$670 \pm 0.5\text{mm}$毫米，高$430 \pm 0.5\text{mm}$毫米。	台	1

镜头	热成像镜头	变焦相机、广角相机、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四传感器系统同心协力，辅以先进的智能算法，为行业级无人机带来前所未有的传感与成像能力，变焦相机尺寸 $\geq 1/1.7''$ CMOS，像素 ≥ 2000 万像素，广角相机 ≥ 1200 万像素，激光测距仪 $\geq 1200\text{m}$ ，热成像相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leq 50 \text{ mK @ f/1.0}$ ，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台	1
抛投器	挂载抛投器	四段抛投器，自重 ≥ 320 克，超高抛投载重 ≥ 40 公斤，单次飞行可完成四次抛投任务	台	1
喊话器	挂载喊话器	无人机专用的长距离扬声装置(LRAD)，具备超高声压，能清晰传递语音至远处，有效扬声距离达 500 米。采用成至第二代无人机数字语音广播系统，双链路于一体，确保可随时随地进行语音广播。通过 LTE 链路，不受距离限制，指挥中心即可实时喊话，远程调度。标配手持麦，有效防止啸叫和减少环境噪音干扰，喊话语音更清晰，并带彩色屏幕，可视化切换音频文件，操作更直观。优化成至语音/文本库，可快速调用行业常用广播内容，并支持上传手机音频文件，固件远程升级等，使用体验获得质的飞跃。MP130S 声音穿透力强，体积小，重量轻，功耗低，磁屏蔽性能优异，专为无人机行业应用而开发	台	1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挂载无人机

三、投标要求

1、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应出具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否则，投标不予接受。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技术条款分为实质性（加★的技术条款）、重要性（加▲的技术条款）及一般性技术条款。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技术条款（加★的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制造商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图例证明，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证明函及加盖公章的官方宣传彩页等）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按废标处理。客观证据材料所显示的技术性能指标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对应或相关。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且客观证据材料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要求相对应。**

4、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客观证据材料应标注页码并在参数投标表里注明，方便评委查阅。

四、采购项目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或订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有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5、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6、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7、交货要求：

①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交货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②项目地点：嵩县应急管理局。

③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④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8、包装和发运

①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②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9、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10、售后服务要求

①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②提供质保期：1 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承诺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1、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以及与服务相关的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的投标文件（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2.5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6 投标和偏差：

2.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6.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2.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6.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同一包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同一包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5 投标人应响应“采购需求”，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都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7.1所述的网站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投标文件制作

8.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8.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

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8.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8.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8.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8.6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8.7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人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扫描件必须清晰明确）。评委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8.8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8.9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9.2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3）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9.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9.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9.6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

10.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技术部分暗标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0.6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1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3、投标保证金

13.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开标

14.1 投标开启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

14.2 投标开启规定

14.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投标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

14.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14.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14.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5、资格审查小组

15.1 采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15.2 资格审查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方法、程序 and 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16、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16.2 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含）以上单数。

16.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分标准评审。

17、投标文件的审查

17.1 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招标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下一步的评标。

17.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正当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17.4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有义务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检查投标人是否有串标和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7.5 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无效，将被拒绝或否决：

- （1）未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签署、盖章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附相关资料证件原件扫描件的；
- （4）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 （9）投标内容与采购需求、招标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1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1）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 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 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7.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8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经查实,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的;

(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 17.5、17.6、17.7、17.8 之情形, 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17.9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10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11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7.12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 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8.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理解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投标文件，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上述 18.1、18.2、18.3 同样适用于资格审查小组。

19、评标及定标

19.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9.3 定标详见第六章。

20、中标通知

20.1 评标结束当天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0.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同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2.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如采购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纪律和监督

23.1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工作；
- (2)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3) 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6) 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不得接受投标人对采购人、投标人对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采购人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 (9)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 (10)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11)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13)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4)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3.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审慎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5)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6)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7)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10)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1)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3)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4)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6) 参与本项目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 (17)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之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本条款同样适用于资格审查小组）

23.4 对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3）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质疑和投诉

2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2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6、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6.1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26.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转为谈判

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评标，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6.3 谈判的主要程序

26.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26.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6.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26.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3.7 竞争性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和标准是：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可以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7、其他注意事项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 同(参考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 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嵩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嵩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嵩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嵩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嵩县应急管理局（甲方）（嵩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无人机设备项目）委托（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_____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货物到场安装完成，乙方移交全部完整货物资料，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首付中标金额的50%。

2)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50%。

3) 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

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 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伍 份, 乙方执 壹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2 人组成。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总得分出现并列，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如总得分和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注：首次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金额的做废标处理。价格分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0 分，投标技术参数有任意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0.0	4.0	售后服务承诺	详细说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以及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科学准确并能充分为使用方考虑的得 4 分，售后措施完善，建议合理有效、内容较详尽可实施性满足需得 2 分，基本合理，内容完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1.0	节能产品	除采购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外，所投货物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应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

				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应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不仅限于项目人员组织与分工安排、项目实施期间管理、项目调试及项目验收等进行评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得6分;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较好,得4分;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待提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安全与质量管控方案	根据供应商安全与质量管控措施的严格、规范程度。方案可行、措施合理、内容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可行、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

				分，没有不得分；
	0.0	4.0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供货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合理得当，内容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进度计划可行、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进度计划措施较差、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4.0	维修保养方案	维修保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独立操作、排除简单故障等培训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内容齐全、合理、可实施性满足需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可实施性基本满足得2分，内容笼统、可实施性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措施合理得当、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措施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满足基本情况的得2分，内容整体性、可靠性、合理性待提高的

				得1分，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9.0	业绩合同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二次）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投标与偏差表、商务要求投标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投标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原件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是否同意招标人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如投标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投标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投标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投标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投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